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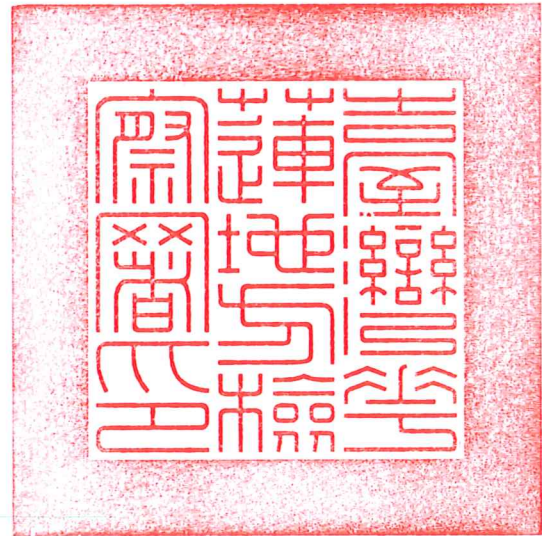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誠 111 偵 4720 字第 189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72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 品(電表)	顆	2	陳○珠 花蓮縣花蓮市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字第 30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郭景東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裝

訂

線